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姚万保、安徽赢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皖0207民初7865号原告管大会诉被告姚万保、安徽赢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管大会请求判令：1、判令被告1姚万保和被告2共同支付劳务工资15000元整。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被告1和被告2承担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:4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汤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